

黎明技術學院時尚經營管理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111.9.2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黎明技術學院時尚經營管理系」，簡稱「時經系」，以下簡稱「本系」。本系依「黎明技術學院時系學會輔導辦法」，訂定本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會以服務別人，成長自我為宗旨，並秉持服務、學習、成長、體驗為中心目標。
- 第三條 本會為全方位學習，培訓優秀人才；辦理校內活動及為本系服務，以培養積極奉獻、關懷系會員之服務人生觀，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進而培育本會領導人才，鍛鍊本會中堅分子，並建立健全獨立之人格均衡發展。

第二章 組織系統

-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 1 人、副會長 1 人，下設文書、總務、美編、活動企劃、公關、器材共六組，每組各設組長 1 人，總理該組事務，各組得設助理 1 至 2 人，協助組長處理該組事務。惟若上學期有不及格科目達兩科以上者，則不能擔任本會組長以上之幹部。
- 第五條 本會各幹部之職掌如下：
- (一) 會長：
1. 對外代表本會處理一切事務。
 2. 對內領導會員，推動會務，協調各組間之行政問題，並隨時注意各活動之工作進度。
 3. 擬訂年度計畫書與組織幹部內閣。
 4. 定期召開幹部會議。
 5. 會長須具備之資格，入系 1 年以上，具有服務熱忱及領導、辦事能力者。
- (二) 副會長：

1. 全力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2. 視查各組工作狀況，機動協調各組工作。
 3. 全體會員名字之造冊。
 4. 本會各項活動之督導。
 5. 會長因故無法處理事務時，由副會長代行會長之職。
 6. 副會長須具備之資格，入系 1 年，能與會長密切配合之隊員。
- (三) 文書組：負責會議紀錄、課程紀錄，各表格及網頁設計與管理。
- (四) 總務組：負責管理經費支出和收入、帳目登錄並製作財務報表。
- (五) 美編組：負責本會活動宣傳、海報繪製、卡片製作及刊物的編排和製作、並彙整志工相關的文章。
- (六) 公關組：對內聯絡會員之感情；對外負責與友系聯絡，經驗交流，並製作通訊錄。
- (七) 器材組：負責管理本會與活動所需之器材。
- (八) 活動企劃組：負責活動之策劃。並負責活動訊息之收集與整合，接洽活動事宜。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對本會和自我成長有興趣者，於繳交會費後，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凡具有本會會員身分者，得享下列權利：

- (一) 針對會長行使選舉投票及罷免權。
- (二) 依個人意願擔任本會職務，參與本會會務及本會所舉辦各項課程、活動之權利。
- (三) 依本章程之規定，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凡具有本會會員身分者，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服從各項決議案。
- (二) 執行本會委派之工作。
- (三) 需依期繳納規定會費。
- (四)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與集會。

(五) 依本章程之規定，其他應盡義務。

第九條 凡有不遵守本會章程者，或有意損害本會名譽者，得經幹部會議通過，始不得享有本會會員之應享權利。以後恢復其會員權利，得經幹部會議通過之。

第十條 如屢次損害本會名譽者，得經幹部會議通過，立即取消本會會員資格。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需設定期幹部會議，每學期至少集會2次。會長為幹部會議召集人。惟會長不克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之。幹部會議應於上學期期末排出下學期行事曆草案，於下學期期初幹部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十二條 系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利機構，由系會員組成。

第十三條 系會員大會每學年需至少召開1次，由會長召集之，惟會長不克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 系會員大會需有系會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得決議。

第十五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會長得召開臨時系會員大會：

- (一) 臨時重大事件。
- (二) 二分之一以上幹部或會員連署。

第十六條 系會員大會之權利：

- (一) 選舉罷免會長。
- (二) 決議系會員之提案。
- (三) 修改組織章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

1. 系會員繳交之會費。
2. 學生會補助經費。
3. 教育部學輔補助經費及學校配合款補助經費。
4. 教育部獎補助經費。
5. 系會相關機構之補助、贊助。
6. 畢業學長姊之捐贈。

第十九條 本會系會費 4,000 元整，應於新生入學時繳交，於在學活動之使用。若中途轉學或休學者不予退費，另二年級轉至本會學生應繳交會費 2,000 元整、三年級轉至本會學生應繳交會費 1,000 元整。

第二十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系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學務長與本系系主任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